

正本

(請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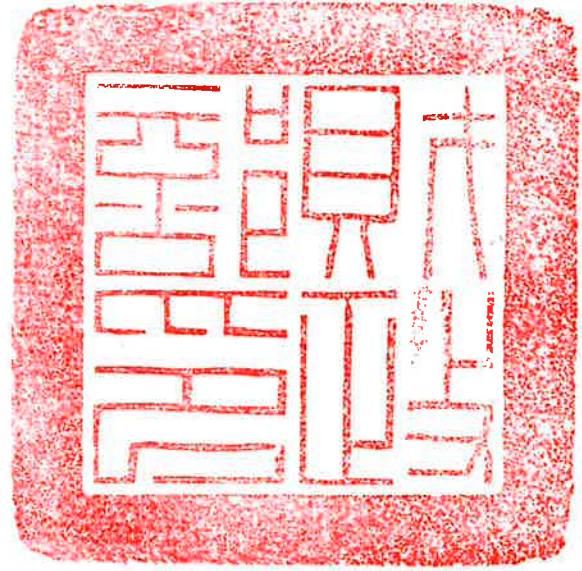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4691701號



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，受託人將該房屋作一般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，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時，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，得按本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（現行為按租賃收入之43%計算）減除。

部長 莊翠雲